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景建〔2025〕15号

签发人：何邦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公租房物业管理服务发包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景宁县公租房小区物业管理事项于2023年1月28日经请示县政府同意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景宁县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公司进行服务。2024年2月28日，合同到期后经班子讨论研究同意续签至2025年2月28日。现续签的服务时间即将到期，2025年2月26日，我局班子研究同意继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景宁县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公司为服务单位，服务费用每年415000元，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其中原服务期限至新合同签订之间的服务工作和相关费用参照原合同

执行。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隶属我局环卫所全额注资的下属集体企业，现有员工17人，具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物业管理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保洁服务，在2020年临时接管岚头岭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等工作，同时承担上级交办的临时防汛救灾、应急抢险及应急任务等。在历年的国家卫生县城、省级示范文明县城、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及各类创建工作表现较为突出，社会群众满意度比较高。

由于环卫前端服务已市场化承包予景宁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岚头岭垃圾焚烧厂停产，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缺乏经济来源。为解决公司经济收入问题，建议将公租房物业服务承包给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服务。

以上请示妥否，请指示。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26日

(联系人：何邦；联系方式：13754279858)